

禮記體註卷二

禮記全

體注

光緒壬午年夏五
湖南寶芸堂鐫版

序

禮記一書撰自后蒼刪裁更定出
於二戴注疏則首推鄭孔至於集
說則元之陳氏爲功最鉅焉

國家制科以來據此經藝取士與易
書等經後先一例應試之子宜無
不童而習之潛心切究其義矣柰

爲書浩繁旣不便於記誦而場屋
之間其不取以命題者又所在多
有以故心典省度諸本什去六七
概從簡略坊刻流傳而未有已也
我

皇上神靈天縱重道尊經奉

聖祖御纂周易折中而後詩書春秋次第

成編又

特命儒臣纂輯三禮闡發精詳竝垂黼
序其制作之美備固已如日月之
經天江河之行地矣近緣 禮部
議覆湖南學政 奏請禮記刪本
滋誤實多

頒諭直省地方盡行銷毀并

勅學臣試官凡屬經題不得盡出素擬
以杜摹擬預構之弊洵啟迪後學
爲崙尙一經淹通博洽計者至深
且切也海隅日出躬承

明訓罔不恪遵第慮禮經之文不下數
萬餘言章句節目久爲故紙全豹
難窺設遇生疏之題茫然失措其

不至於束手擱筆者亦少茲因坊
友之請不揣固陋妄取陳氏集說
全本採摘諸先儒講解而補輯之
以俾副

聖天子禮教之隆規作人之雅化雖于
本經之奧蘊不無未盡之憾然隻
詞單義畢具卷中較彼刪本之掛

一漏卮者似若有間閼是刻者倘
不以其旨昧而擯之則究其散殊
觀其會通將羽儀上國而彬雅聯
輝又豈僅秩序之昭垂于勿替哉
皆乾隆三十一年歲次丙戌孟春
月之吉古棠徐瑄敬軒氏書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准

禮部咨本部議覆湖南學

政李綬奏請銷毀刪本禮

記一摺內稱臣等謹按禮

記一書未經朱子裁定學

禮記
卷之
月
宮所頒僅有陳澔集說其
論議雖合乎先儒而訓詁
未能該洽仰蒙

皇上考禮正文

特命儒臣纂輯禮記義疏與周
禮儀禮並垂黼黻序洵足闡

發曲臺之奧義而昭禮制
之大成矣乃俗儒囿於方
隅惟揣應試命題著有心
典體註省度等書坊刻流
傳概從苟簡非特不能上
窺

聖製并陳澔集說亦妄加刪節
但以便空疏不學之士而
全經竟束之高閣殊於經
學大有關係今據該學政
李綬請將刪本禮記飭行
銷毀前來應如所請嗣後

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
全經不得仍以刪本自欺
滋誤其現在坊間所刻刪
本禮記飭令地方官出示
銷毀已經刷印者禁止販
賣毋許存畱貽誤後學再

據該學政奏稱刪本之所
以得行由於考官之命題
嗣後經題不得盡出素擬
竝不得專就刪本禮記出
題等語查乾隆六年臣部
議准原任御史周祖榮奏

旨請試題俱應避熟就生以
杜摹擬預構之弊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載入科場條例遵
行在案是凡係經書試題
俱不得盡出素擬不獨禮

不記爲然應請

勅下各省學政遵照舊例辦理
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在京各衙

門直省督撫學政欽遵并
載入現纂則例可也奉

旨依議